【附表】

「桃園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」查驗表										
街頭藝人	·頭藝人 □展演者如				許	「可證字	號			
類別	□表	演藝術	f類 📗	視覺藝術	類	□エ	藝藝	-術類		
核准展演項	頁目				稽	音 查地點				
	證件		頭藝人證据 證件使用期	•	顯處、	未配戴耳	或揭	示街頭藝人證或所	=	點
	查驗		於主管機關 或拒絕情事		間管理	人及其何	也執	法人員之查驗不配	四	點
		□未	經展演空間]管理人許	可,逕	2行展演	0		三	點
		── 經向展演空間管理人申請經許可後,因故無法如期展演時, 未主動於展演前通知該空間管理人。								點
		□ 現	場展演項目	内容與街	頭藝人	證不符	0		四	點
		□ 現場展演作品、樣品以食用為主要目的。								點
現 場			場展演、擺			. , ,	• -	用時間超過場地規	=	點
違		□ 妨礙車輛、行人通行,阻礙建築物出入口、無障礙設施、消							三點	
規	展	防安全設備或違反其他法規之情形。								
項 目	演行	□ 損壞場地設施、公物或造成其他不可回復之損害,不負賠 償、修復責任。							Ξ	點
	為		成環境髒亂	」,場地不	予復原	(如地面	清洁	絜、垃圾清運等)。	三	點
			演行為違反 人許可之其	,	,	•		及影響展演空間管 引)。	Ξ	點
			演行為違反 法、食品律			- ` .		·制法、社會秩序維 機關裁處。	Ξ	點
		□ 展演期間未配合加強整體安全防護設施。							三	點
		□ 展演內容涉及未經許可之廣告、勸募行為及宣傳標誌。								點
		□ 其他,說明:							依輕重	程度計
									罰一至	四點
其 他		□ 無	違規事項。							
稽查人員 機關						姓名				
稽查作業時間			年	月		日	時	分		
違規處理建議										

注意事項	 一、本表稽查作業由主管機關、展演空間管理人及警察機關等人員執行之。 二、街頭藝人有上述違規行為時,應將違規情形拍照存證,並登錄以上違規情形,通知主管機關。一年內經記點警告達九點以上者,主管機關將廢止其街頭藝人證,自廢止之日起,二年內不得申請核發街頭藝人證。 三、違規行為如屬情節重大或致他人傷亡、財產毀損者,主管機關、展
	三、延飛行為如屬頂即重尺或致他尺傷 C、兩座致領有,至官機關、展演空間管理人等執行單位得酌量加重扣點。 四、稽查人員應彙整建檔稽查紀錄資料,並定期回報主管機關。 五、本稽查作業除已載明區間外,得於每次使用區段或十二小時後連續記點。